



180312341995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9日止

检 测 报 告

酝熙 WT 检字第【202004-112】

项目名称：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第 2 季度检测工程
委托单位：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单位：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04 月 28 日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须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3、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 4、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张彦博

审核: 李宏彦

签发: 陈磊

签发日期: 2020年04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郑凯升

参加人员: 李伟明 徐振永 杨立强 韩玲 闵蕾 石情月 呼艳玲

电话: 0335-7672568

邮编: 066000

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北路15号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承德天大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片区 E3-05-1 地块

采样人员: 李伟明 徐振永 杨立强

采样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04 月 22 日—2020 年 04 月 24 日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093、096; 电子天平 FA2004C/F-027;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F-015;	--	韩玲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093、096; 电子天平 ESJ80-5A/F-028; 恒温恒湿间 SMHK7500D/F-036	1.0mg/m ³	
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型/W-093、096; pH 计 pHS-3C/F-024	6×10 ⁻² mg/m ³	闵蕾
3	油烟浓度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W-131;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F-001-01	--	石情月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W-011-01、02、03; 恒温恒湿间 SMHK7500D/F-036; 电子天平 ESJ80-5A/F-028	0.001 mg/m ³	韩玲

(三) 废水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C/F-024	--	石情月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F-055	4mg/L	闵蕾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010	0.025mg/L	呼艳玲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F-015; 电子天平 FA2004C/F-027	--	石情月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F-001-01	0.06mg/L	石情月

(四)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W-040;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W-041; 风杯式风速表 16025/W-048	--	李伟明 杨立强 徐振永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中附录 A (GB18483-200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HJ/T67-200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的采样及分析方法中有组织排放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进行,检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计校准及现场检漏。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采样严格按照《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中无组织排放采样位置与采样点要求进行,检测前对采样器进行流量计校准及现场检漏。

(三) 废水检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进行。

(四)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测量方法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检测数据有效。

(五)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六) 检测数据

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GB 18483 -2001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2020 年 04 月 21 日	灶台、蒸 箱油烟净 化器废气 出口	实测排风量 (m ³ /h)	7873	7582	7679	7873	7873	7776/ 7873	--	--
		实测油烟浓度 (mg/m ³)	0.62	0.69	0.73	0.58	0.60	0.64/ 0.73	--	--
		单个灶头基准 风量(m ³ /h)	2000						--	--
		折算基准 灶头个数	5.32						--	--
		折算为单个灶 头基准风量时 的油烟排放浓 度(mg/m ³)	0.46	0.49	0.53	0.43	0.44	0.47/ 0.53	≤2.0	达标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最大值	执行标准号 及标准值 GB 16297 -1996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0 年 04 月 21 日	三级破 碎工序 废气处 理设施 出口	标干排风量 (m ³ /h)	3684	3691	3604	3660/369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1	6.4	6.5	6.3/6.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3	0.023/ 0.024	≤14.5	达标	

注: 1、废气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装置; 2、排气筒高度为 25m。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最大值	DB 13/1640-2012	
2020 年 04 月 21 日	精炼工序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干排风量 (m ³ /h)	1275	1476	1300	1350/ 147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7.5	7.4	7.9	7.6/7.9	≤50	达标
	精炼、破 碎工序废 气处理设 施出口	标干排风量 (m ³ /h)	27179	27381	27207	27256/ 27381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40.9	42.3	41.7	41.6/ 42.3	≤50	达标
		氟化物浓度 (mg/m ³)	0.25	0.27	0.25	0.26/ 0.27	≤6	达标
	铝热还原 工序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标干排风 (m ³ /h)	36565	36657	36747	36656/ 3674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20	≤50	达标
		氟化物浓度 (mg/m ³)	0.24	0.24	0.24	0.24/ 0.24	≤6	达标

注: 1、铝热还原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为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2、精炼工序、精炼、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均为布袋除尘装置; 3、排气筒高度均为 25m; 4、铝热还原工序实测颗粒物浓度值(第 1~3 次)分别为 11.3mg/m³、12.1mg/m³、11.5mg/m³。

本页以下空白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GB 16297-1996	
2020年 04月 21日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1#	0.379	0.388	0.391	0.39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0.368	0.374	0.386	0.386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0.376	0.397	0.384	0.397		

(三)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09:50	11:50	13:50	15:50	日均值或范围	GB8978-1996	
生活废水 总排口 (南侧)	2020年 04月 21日	pH (无量纲)	7.3	7.3	7.4	7.4	7.3~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56	148	156	153	≤500	达标
		氨氮 (mg/L)	21.2	21.6	21.3	22.2	21.6	--	--
		悬浮物 (mg/L)	13	14	12	14	13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86	0.91	0.94	0.86	0.89	≤100	达标
生活废水 总排口 (北侧)	2020年 04月 21日	--	10:00 微浑, 微臭	12:00 微浑, 微臭	14:00 微浑, 微臭	16:00 微浑, 微臭	日均值 或范围	--	--
		pH (无量纲)	7.2	7.2	7.2	7.4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8	48	48	48	48	≤500	达标
		氨氮 (mg/L)	13.0	12.7	12.8	12.9	12.8	--	--
		悬浮物 (mg/L)	8	7	8	9	8	≤4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9	0.41	0.53	0.57	0.50	≤10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四)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0 年 04 月 21 日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1#厂界东外 1m	55.0	65	达标
2#厂界南外 1m	53.2	65	达标
3#厂界西外 1m	53.9	65	达标
4#厂界北外 1m	52.3	65	达标

注: 1、噪声检测点位见图 1; 2、无雨雪, 风速<5.0m/s; 3、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五、结论

检测期间, 该项目生产工况大于 75%。

经检测, 该项目灶台、蒸箱油烟净化器废气出口排放废气中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三级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精炼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表 1 限值要求; 精炼、破碎工序、铝热还原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氟化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 该项目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 该项目南、北生活废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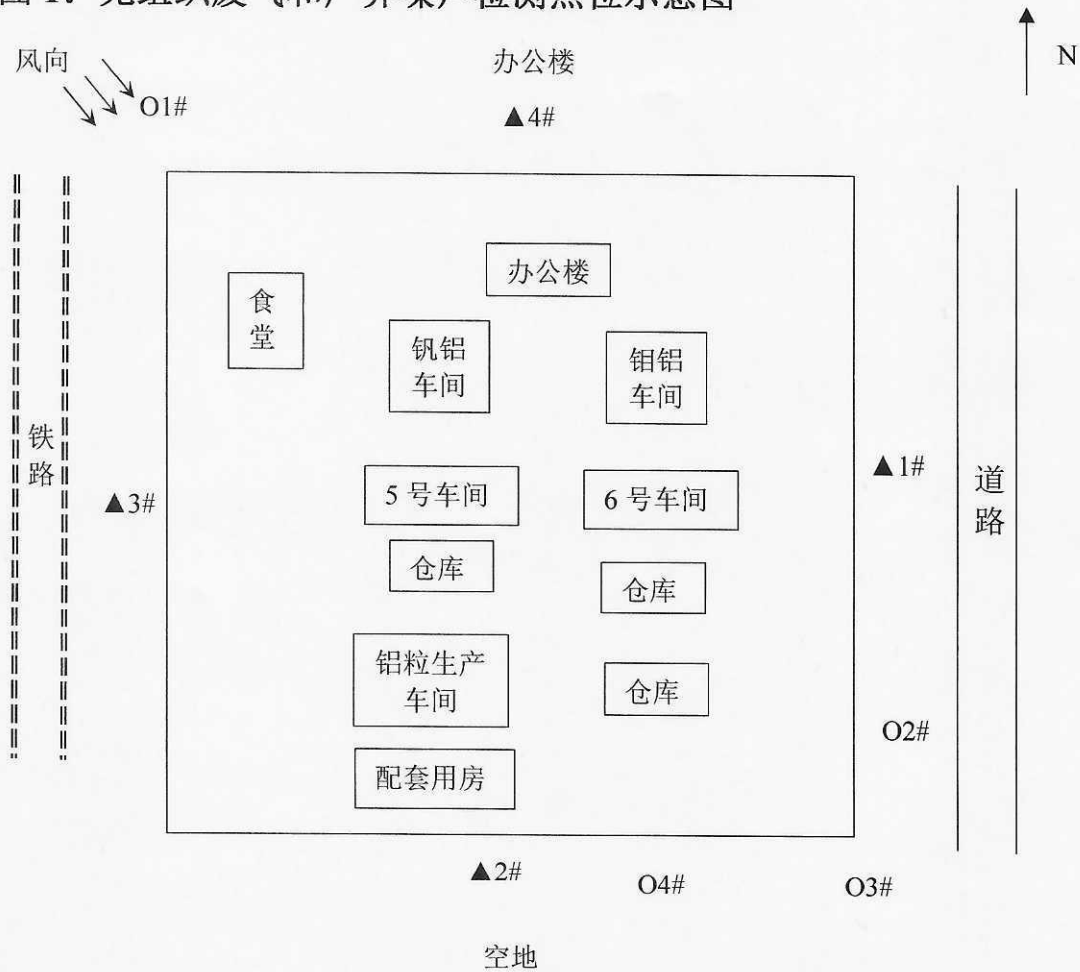
经检测, 该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年04月21日	13:00~14:00	9	101.4	西北	2.3
	14:00~15:00	8	101.7	西北	2.4
	15:00~16:00	8	101.7	西北	2.4

图 1: 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O 代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